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石农发〔2025〕1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加强和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县农业农村委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农田建设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是指为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安排资金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的活动。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是指为开展农田建设而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类型。

本办法所称四方验收，是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对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数量、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而组织的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本办法所称单项工程一般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如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单位工程一般是指在单项工程中具有单独设计文件和独立的施工图，并且单独作为一个施

承担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供应、评估评审等任务的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技术服务、工程 and 产品质量负责。

第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委依据全市农田建设规划，结合本级国土空间、农业产业发展、水资源利用、农田灌溉等相关规划，编制县级农田建设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规划应遵循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布局，确定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和时序安排。规划编制需与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规划有效衔接，不在禁止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规划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简称“两区”）和大中型灌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林地，退耕还林，饮用水源地、河流、湖泊、山坪塘、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委根据初审结果,组织建设单位现场踏勘,初步选定储备范围,经研究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农田建设项目选址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符合农田建设规划;

(二)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两区”和大中型灌区范围内,新选址项目统计永久基本农田、“两区”和灌区面积占比,比例高的优先纳入;

(三)建成后能稳定用于粮油生产;

(四)地块相对集中,水土资源条件较好,适合连片建设;

(五)乡镇(街道)、村社、农民群众积极性高,社会化服务组织基础较好。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技术力量,对初步确定的选址范围开展合规性初审,提交县级相关部门会同审查,审查成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核通过后确定最终选址范围。

合规性审查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提取拟实施区域内耕地、恢复地类图斑,套合严格管控类耕地(Ⅲ类)数据、“三区三线”数据、规划建设用地数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数据、退耕还林区数据、退牧还草区数据、河流、湖泊、山坪塘、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数据、饮用水源地数据,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中数据,“十二五”清查评估项目已上图入库图斑数据,扣除重叠面积后,对同期申报的所有项目图斑矢量数据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市级最新政策性文件编制。

第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委对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组织评审。评审专家从市、县两级农田建设专家库中产生。重点对规划布局、单体设计、工程量计算、预算编制等内容进行审查，对项目建设单位和勘测、设计单位开展质询。评审费由项目管理费支出。

县农业农村委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储备库。

第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委依据我县农田建设规划和项目库储备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委申报下一年度建设任务。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委依据市级下达年度建设任务，编制年度实施计划（落实到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委审批。县农业农村委根据市农业农村委批复的年度实施计划，向建设单位下达实施计划，完成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立项申报阶段的上图入库信息填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根据市级批复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审批等建设程序手续办理。根据概算批复编制招标投标清单。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农田建设项目应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

款，将质量目标分解到每个阶段、相关工序，确保质量可控。项目测绘、勘察、设计、监理等相应承担单位不得转包（让）或违法分包任务，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任务。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农田建设项目开工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区乡镇（街道）和村组干部、农民代表进行技术交底。设计单位应做好施工过程的技术指导、设计变更等后续服务工作。施工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设计文件要求，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第二十七条 凡进入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符合技术标准的进场试验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严禁擅自降低标准，缩减规模。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监管，落实业主代表现场管理，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巡查、例行检查和重点督查的监管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设计施工，严格按程序变更，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

准确将项目建设情况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进行调度反馈。

第五章 设计变更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变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建设时限不延长。项目设计变更产生投资增减，原则上应控制在项目招投标确定的总价范围内，未经批准的变更内容不予计量计价。严禁将不属于农田建设项目的内容纳入建设范围。

涉及调整建设范围、图斑的，应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开展选址审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设计变更：

（一）因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规划、重点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因素需要调整设计文件的。

（二）县政府对农业产业作出重大调整的。

（三）施工设计图与现场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需要调整优化设计文件的。

（四）当地群众或参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必要调整优化设计文件的。

县委农业农村工委研究并审核批准后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二)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资金超出100万元(所涉资金不超出总投资10%),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委,由县农业农村工委研究并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资金为超出50(含)-100(含)万元的(所涉资金不超出总投资10%),经建设单位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委,由县农业农村委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四)单项工程设计变更资金为30(含)-50万元(所涉资金不超出总投资10%)的变更由建设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委备案后实施。小于30万元的,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批后组织实施。

(五)为确保不因变更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迟,对于招标清单中的分部工程变更,可由建设单位采取洽商并签字确认后实施等灵活变更方式实施(如某条生产路增加或减少一定长度,某条排水沟减少或增加一定长度等),总体变更额度累计额度不得超出第三十五条【变更权限】(四)条的规定。

(六)所有变更需在项目完工前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设计变更备案报告。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六条 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

等开展竣工验收，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出具县级验收报告。

第四十条 县农业农村委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建设单位限期全面整改到位。

第四十一条 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合格证，及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并在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填报竣工验收的上图入库信息。

第四十二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建成面积、建设内容、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四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县农业农村委应结合工作实际，将项目审批、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档案整理存档。

第四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委应协同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应全部用于农田建设相关工作。

第七章 管护与利用

第四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委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县农业农村委应加强农田建设各参建单位监督管理，依法依规记录并公开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或构配件）采购、评估评审等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按规定程序将失信记录纳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

第五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委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县农业农村委应当及时终止项目，上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县农业农村委应依法对农田建设项目参建单位的违约、失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上级对项目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级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